

#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

##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贯彻落实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各项工作部署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行业管理和治理机制,创新行业监管模式,深化行业党建工作,持续推进行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为自治区经济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今年协会工作重点主要围绕以下 9 个方面展开:

1. 构建政府综合监管和协会自治的管理模式,促进协会成为依法设立、自主办会、服务为本、治理规范、行为自律的社会组织,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和业务指导,全面落实政会分离后的综合监管要求,建立服务承诺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2. 大力开展行业调研工作。深入开展《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情况的调研;组织会员单位学习其他省市、区内外先进经验,如组织施工质量会员单位赴区外参加装配式建筑调研观摩会等;对于监理企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开具合法合规票据情况做专项调研调查。

3. 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组织开展会员单位评优选先、树立典型活动。在行业开展评选推荐先进单位和个人、优秀成果评选、达标创新，采取适当形式予以表彰，通过多种媒体进行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传导行业正能量。

4. 继续做好培训工作。计划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PPP 项目应用、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 QC 诊断师、日常建筑工程常见问题治理及精益施工、住宅性能认定、施工质量标准化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以及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对建筑业“营改增”实施疑难进行解析，举办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论坛，以先进管理制度、建造方式及技术推动建筑业传统生产方式的升级。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为原则，加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等相关培训，为工程建设品质提高提供支撑。

5. 完善行业自律体制和内部激励惩戒机制。一是总结过去一年中行业自律工作的经验教训，搞好顶层设计，制定行业监督管理办法，引导自律在会员继续教育、执业质量检查、交流管理经验、开展帮扶活动等方面有所作为，拓展自律功能，实现协会监管与会员自律的有机结合，提高行业监管的综合效能。二是对违法违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针对行业中存在的超低价中标、低于成本价收费、出卖公章、非法设立分支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违法行为，集中开展行

业自律工作，查处有关问题，惩戒相关会员单位和个人，保证建设市场的健康发展。三是做好 2016 年工程监理企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业统计工作。

6. 突出行业特色，健全党建工作管理体系，大力加强文化建设。一是完善行业党建工作机制。巩固开展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提升行业党建工作质量水平。对目前行业党建工作现状进行深入调研梳理，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和行业党建工作的先进做法，逐步建立完善行业党建工作机制。二是大力开展行业文化建设教育。挖掘利用多方面资源，采取多种形式，搭建文化建设教育平台，指导会员单位开展执业文化、品牌文化、团队文化、合伙文化等行业文化建设教育活动。三是创新文化建设活动模式。举办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在会员单位中有序开展文化联谊。

7. 抓好重点工作落实，发挥协会职能作用。2017 年，协会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多方参与、上下联动的方式，抓好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一是搞好年度工作总结部署。召开一届二次理事会，传达年度工作部署要求，总结协会 2016 年工作，部署 2017 年工作任务。筹备年度会长办公会及综合性工作会议，承办西部区 12 省市工程监理协会秘书长恳谈会议等。二是加强行业宣传。编辑印发协会期刊，及时反映行业和协会工作动态。利用协会网站，围绕国家、自治区、住建厅、协会 2017 年重点工作做好宣贯，加强对行业服务特色、

建设成果、先进典型，如精益施工法、绿色建筑等方面的宣传报道，收集行业动态信息，及时上传转载最新行业资讯，合理选取、编辑、推送行业资讯，增强行业社会影响力。

8. 切实做好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交托的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变更、延续等人员资格注册变更以及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等人才培养的日常工作。

9. 加强协会建设。一是总结 2016 年度会员服务工作，完善会员单位信息登记、审核，做好会费收缴、发票交付，加强会费使用管理。二是抓好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完善、落实秘书处工作机制、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办事流程，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着力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和服务水平，打造一支廉洁奉公、遵纪守法，能力强、素质好、会员信得过的队伍，不断提升秘书处服务效能。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将着力解决热点、难点问题，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好有益于工程建设工作、有益于会员单位的各项活动，给协会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增加凝聚力，更好地为行业发展和会员服务而努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b>一、行业调研（6项）</b>		
1	服务收费情况	1.《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情况； 2.《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情况； 3.《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执行情况；
2	施工质量行业	4.区外装配式建筑调研观摩会
3	工程监理行业	5.监理企业投标保证金合法合规票据情况专项调查
4	先进经验调研	6.其他省市、区内外先进经验学习调研
<b>二、行业评比（16项）</b>		
5	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1.优秀工程造价论文征集； 2.2016年度自治区优秀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征选； 3.2017年自治区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技能大赛； 4.2017年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
6	招标代理机构	5.2017年自治区优秀招标代理机构管理者评选； 6.2017年自治区优秀招标代理项目经理评选
7	工程监理行业	7.2016年度自治区先进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评选 8.2016年度自治区优秀总监理工程师评选

8	施工质量行业	<p>9.2016 年度自治区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优秀施工企业评选；</p> <p>10.2016 年度自治区质量管理优秀项目经理评选；</p> <p>11.2016 年度自治区装饰装修金奖及样板工程评选；</p> <p>12.2016 年度自治区钢结构金奖及样板工程评选；</p> <p>13.2016 年度自治区市政工程金奖评选；</p> <p>14.2017 年自治区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优秀企业及优秀推进者评选；</p> <p>15.完成 2016 年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评选；</p> <p>16.开展 2017 年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及内蒙古自治区优质样板工程评选。</p>
<b>三、业务培训（12 项）</b>		
9	全体会员单位	<p>1.BIM 技术应用培训；</p> <p>2.PPP 项目应用培训；</p> <p>3.装配式建筑培训；</p> <p>4.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宣贯；</p> <p>5.建筑业“营改增”实施疑难解析；</p>

		6.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论坛。
10	招标代理机构会员单位	7.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电子化招标业务培训。
11	工程监理会员单位	8.总监理工程师业务能力培训。
12	施工质量会员单位	9.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 QC 诊断师培训； 10.日常建筑工程常见问题治理及精益施工培训； 11.住宅性能认定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基础培训； 12.施工质量标准化培训；
<b>四、行业宣传及推介（7项）</b>		
13	精益施工法推介	1.组织现场观摩交流会
14	《内蒙古工程建设》期刊 出版工作	2.围绕国家、自治区、厅、协会 2017 年重点工作 做好宣贯； 3.做好绿色建造等特别约稿工作。
15	网络信息平台 <a href="http://www.nmggcjsxh.org.cn">www.nmggcjsxh.org.cn</a>	4.会员权限登录系统； 5.会员分享； 6.收集行业动态信息，及时上传转载最新行业资 讯； 7.合理选取、编辑、推送行业资讯。
<b>五、资料编辑及出版（1项）</b>		
16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2017 年文件汇编》	1.成立编订小组； 2.全面梳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相关文件；

		3.汇总编订。
<b>六、诚信体系建设及行业自律（10项）</b>		
17	完善行业自律体制	1.制定并签署《内蒙古自治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自律公约》； 2.《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监理行业自律公约》签约； 3.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执行情况。
18	建立行业内部激励惩戒机制	4.在会员继续教育、执业质量检查等方面，拓展自律功能，提高协会监管的综合效能； 5.对违法违规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查处、惩戒相关会员单位和个人； 6.制定行业监督管理办法。
19	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7.总结经验，完善办法； 8.推广、应用评价结果； 9.完成2017年信用评价工作。
20	行业统计工作	10.完成2016年工程监理企业、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业统计工作；完成统计汇总上报。
<b>七、会员服务（5项）</b>		
21	会员管理及会员服务	1.完善会员单位信息； 2.办理登记及资料审核；



		3.印发会费通知，做好会费登记、发票交付等日常工作，加强会费使用管理； 4.全面总结 2016 年度会员服务工作。
22	专家库管理	5.接受专家推荐，做好专家管理工作。
<b>八、人员资格注册变更、人才培养等日常工作（3 项）</b>		
23	人员资格注册变更	1.做好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变更、延续等工作
24	自治区相关人员	2.做好监理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 3.做好造价工程师继续教育工作。
<b>九、协会自身建设（17 项）</b>		
25	党建工作	1.完善行业党建工作机制； 2.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党组织建设工作。
26	文化建设	4.创新文化建设； 5.开展联谊文化活动。
27	专业（专门）委员会工作	6.围绕各专业（专门）委员会的中心工作开展相关研究，承担具体任务； 7.完善各盟市协会专业工作。
28	技术专家评审委员会工作	8.发挥技术专家作用，有效推动协会工作。
29	组织安排会议	9.召开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10.筹备本年度会长办公会、专业（专门）委员会会议；

		<p>11.承办西部区 12 省市工程监理协会秘书长恳谈会议；</p> <p>12.筹备全区、综合性工作会议。</p>
30	政会分离改革工作	<p>13.全面落实政会分离后的综合监管要求；</p> <p>14.构建政府综合监管和协会自治的管理模式，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和业务指导。</p>
31	制度建设	<p>15.进一步落实秘书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及规章制度的监督执行；</p> <p>16.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建设；</p> <p>17.其他相关制度的梳理。</p>